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奖励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信息
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支持普通高中发展 资金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忠周 13781126199
代理机构	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魏振 1359878173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6年7月22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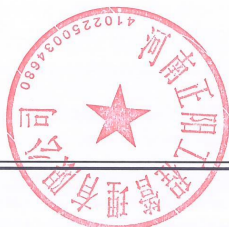
我单位拟采购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业主单位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一、投标函	103
二、投标函附录	104
三、分项报价表	3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107
六、供货方案	108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0
九、其他材料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44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6328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2363285元	2363285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5.3、招标内容：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4、供货期：15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6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

失信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

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8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文件获取：（1）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查看。（2）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杨忠周

电 话：13781126199

名称：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考县考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侧

联系人：魏振

电 话：1359878173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振

电 话：135987817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1	采购人	采购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 杨忠周 电 话： 13781126199
2.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兰考县考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侧 联系人： 魏振 电 话： 13598781735
2.1.3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2.1.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1.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2.1.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1.8	供货期限	15 日历天
2.1.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1.10	招标内容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支持普通高中发展资金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2.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2.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8	偏离	不允许
2.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1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1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当日
2.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2.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等能体现投标企业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2.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2.1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7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18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及地址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2.19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 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

		次投标)
2.20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 1.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 人；专家<u>4</u> 人，有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在相关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23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24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5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30</u>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6.1	招标控制价	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2363285 元
2.26.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26.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6.4	质疑或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2.26.5	标的物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

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线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规定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以下称“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线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线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货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线上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线上通知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线上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线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线上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线上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3.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准		
	3.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招标控制价
3.3	分值构成（100分）	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2分 综合部分：8分	

条款号	分值组成	评审标准	
3.2.1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2	技术标（62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30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2分，负偏离≥5项的得0分。
		实施方案(8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备货、供货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安装组织措施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等，对以上方案经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1.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措施详细、可操作性强计8分； 2.方案比较完整、内容比较全面、措施比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计6分 3.方案内容较具体、详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计4分； 4.内容欠缺、薄弱的计2分； 5.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8分)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及措施（如自然灾害、治安、消防等）。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一档8分：应急预案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评定为“一档”。 二档6分：应急预案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二档”。 三档4分：应急预案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三档”。 四档2分：应急预案方案较差，可行性较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差，评定为“四档”。 缺项不得分。
		安装期内安全保障措施方案(8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安装内安全保障措施承诺、内容及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计分： 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得8分； 2、方案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尽、措施比较完善、可行性比较强的得6分 3、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采购要求得4分； 4、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5、缺项不得分。

		培 训 方 案（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培训方案的目标、任务、计划的合理、完善、可行性进行评分： 1.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培训计划安排妥当的得8分； 2.内容比较详尽、合理、逻辑比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培训计划安排比较妥当的得6分 3.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 4.内容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3.2.3	综合标（8分）	售后服务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质量保证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一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评定为“一档”。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二档”。 三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三档”。 四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差，服务承诺内容较差、可行性较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差，评定为“四档”。 未提供得0分
以上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1、评标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依据。 2、投标人综合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标和商务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真实性负责，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单位的投标内容真实性进行核查。此次核查如发现其提供虚假材料，中标候选单位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然后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进行打分，最后汇总得分，按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

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的价格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认为其不合

理、不可信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线上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线上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

选人 3 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教师用机	1、机型：国产品牌商用分体式台式计算机； 2、国产处理器：主频 $\geq 3.0\text{GHz}$ 、核心 ≥ 8 个； 3、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内存； 4、硬盘： $\geq 512\text{GB}$ SSD 硬盘； 5、显卡： $\geq 2\text{G}$ 独立显卡， $\geq \text{VGA}+\text{HDMI}$ 视频接口； 6、电源： $\geq 200\text{W}$ 电源； 7、显示器： ≥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395	台	4900	1935500
2	国产化操作系统	三年版正版国产麒麟或统信操作系统	395	套	500	197500
3	国产流式办公软件	1、用于处理文字、表格、幻灯片的流式办公软件，至少包含文字、表格、演示等模块，并支持多人协同编辑和文档漫游，实现多设备实时编辑。 2、支持 OFD 预览功能，无需输出 OFD 即可预览输出 OFD 文件后的效果。 3、文字模块需支持智能识别目录，自动识别正文的段落结错糅检殄崽楷起，生成对应目录。 4、文字模块需支持章节导航、书签导航功能。“章节导航”支持显示章节内容、更改章节标题、增加节、删除节、合并节。“书签导航”支持显示书签，按照书签的名称和位置排序等。 5、表格模块需支持“文件瘦身”功能。能够通过对象、重复样式、空白单元格内容进行瘦身，减小文件体积，解决打开文件过程中卡顿、慢的问题。 6、多平台支持：支持龙芯、飞腾、鲲鹏、兆芯、申威等国产 CPU；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UOS、中科方德、深度懋黑国产操作系统。	395	套	493	194735
4	安装及验收	安装、运输、培训及第三方验收费	395	套	90	35550
	合计					23632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六、供货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限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_____参加投标。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4、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教师用机					
2	国产化操作系统					
3	国产流式办公软件					
4	安装及验收					
	合计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六、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附：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声明

声明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供货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